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同松

副主任:冯茂璋

委员:张炜宁 马鹏飞

刘洪 柴升

施建晖 周宪琰

李建荣 杨宝园

丁志福

(双月刊)

2024年第1期

(总第33期)

2024年3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吴忠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01)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2日在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05)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街以东、秦渠以北地块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号).....(1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2023年扁担沟镇海子井村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渠改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号).....(1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毛纺织产业园朔方路北侧、
东星塑料一期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号).....(1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的通告
(吴政通字〔2024〕4号).....(15)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工业大街北侧、金星大街
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5号).....(1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申能吴忠热电有限公司
北侧、金经九路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6号).....(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
通知
(吴政办发〔2024〕1号).....(19)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市设行政职权事项
(第三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2号).....(19)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27)》《吴忠市会展博览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的
通知
(吴政办发〔2024〕6号).....(24)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冯玉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4〕1号).....(2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敏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4〕2号).....(25)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照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4〕3号).....(25)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4年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6)

主 编:周宪琰

责任编辑:杨振华

王丽娟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4〕第31197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3日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学军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保证二次供水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改造与移交、运行维护、安全卫生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是指将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另行加压、贮存,再送至城镇居民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从集中式供水管道取水点至住宅用户计量水表前的泵房、储水设施、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电气和自控系统、输水管线、阀门、监控等设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或擅自停用、改动、拆除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

第五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的价格管理和成本核算工作。

公安机关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二次供水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治安防范主体责任。

水务、生态环境、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应当包含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内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城镇居民供水调蓄调压设施布局。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住宅工程,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压力不能满足居民用水需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建设二次供水设施,根据城镇供水管网现状选择二次供水的具体方式。

二次供水设施以及供水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一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并且应当具有建筑围护结构,不得与消防等非饮用水设施混用;

(二)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消毒设施或者预留消毒设施接口;

(三)泵房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的设计要求,不得影响居住环境,泵房应当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并设置可靠的防淹设施和独立的排水设施;

(四)所用设备、材料、器具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和管网安全运行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管材、配件和设备;

(五)应当设置防盗门窗、带锁板盖、防护网等相应的防护设施,配套建设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安全防范设施;

(六)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可以邀请城市供水企业参与技

术审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改造与移交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二次供水技术标准,统筹组织实施辖区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和考核制度,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推动建立以政府、城市供水企业等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筹集机制。

第十五条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城市供水企业对新建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

第十六条 鼓励业主将自行管理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既有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城市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

鼓励业主将经改造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城市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 业主决定将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的,由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与城市供水企业协商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并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八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采用安全、先进的安防技术,实行封闭管理。

鼓励利用信息化、物联网等技术,推进智慧化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远程管理控制系统的运用。

第十九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已经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的,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尚未移交的,由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等。没有实际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

政府确定责任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供水活动。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技能,熟悉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技术性能和运行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直接从事供水、管水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每年组织一次健康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得安排国家规定的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管理要求:

(一)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运行、清洗消毒、水质管理、卫生管理等制度,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加强泵房、水箱等二次供水设施重要部位的安全管理,保障二次供水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并建立泵房出入人员实名登记台账;

(三)对供水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巡查、保养和维护,保持供水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四)按照有关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

(五)对损坏的供水设备、设施,及时更换或者维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建立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健康状况及培训情况;

(二)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记录以及设施设备的巡查、保养、维护情况;

(三)水质检测资料;

(四)其他档案资料。

管理档案应当由专人保管,保存期限至少为两年。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要求,至少每季度对二次

供水水质检测一次,并将检测结果向业主公示。二次供水单位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第二十五条 业主发现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水质疑似受到污染的,可以要求二次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检查核实,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水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公示。

第二十六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二次供水设施中的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清洗、消毒后由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邀请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过程进行监督,并记录保存。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在完成清洗、消毒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清洗、消毒的有关情况向业主公示。

二次供水水箱及管道工程在首次使用前应当清洗消毒,并在清洗消毒后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由于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维修、清洗消毒等原因需要停水的,二次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告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设备故障或紧急抢修等特殊情况无法提前告知的,应当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并及时恢复正常供水。

停水时间较长的,二次供水单位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二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纳入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二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纳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制定二次供水污染事件应急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定期检查本单位卫生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第二十九条 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

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委托城市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其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卫生状况。

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二次供水单位发现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进行应急检测和调查评估。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二次供水单位立即停止供水,封闭供水设施,对可能涉及污染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换或者清洗、消毒。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督检测结果通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城市供水、卫生健康、公安、水务等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协调和信息共享,对二次供水设施的设置、人员配备、运行维护、水质检测、安全防范等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第三十六条 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投诉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坏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危害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安全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城市供水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二次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 (二)未按规定公示水质检测结果的;
- (三)发现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未报告的;
- (四)未建立供水设施保养维护、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档案并保存的;
- (五)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或者安排患有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

第四十条 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2日在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市长 王学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吴忠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市人民政府紧紧团结依靠全市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实现，一些方面实现了新突破。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上年持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和8.5%。

我们全力稳增长、促发展，经济运行平稳向好。高效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累计减免税费及退税50.3亿元，清偿拖欠企业账款1.3亿元，

新增市场主体2.1万户。持续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15.6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6.2万亩，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奶牛、肉牛、滩羊及酿酒葡萄、枸杞、冷凉蔬菜等特色产业稳步发展，一产增加值增长7%左右。利通区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青铜峡市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千方百计助企纾困，不断加强科技创新，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34家、国家级绿色工厂4家、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家，二产增加值增长7%。我市被评为2023年全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大力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发放消费券197.7万张，带动消费108亿元。新培育规上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45家，举办第三届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和黄河金岸马拉松等大型活动13项，光耀美食街创成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黄河大峡谷景区创成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接待游客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68.6%和61.6%，三产增加值增长6.5%，“游在宁夏·吃在吴忠”品牌更加响亮。深入开展项目“五比”活动，实施项目689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88亿元，落实上争资金160亿元、招商引资436亿元，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我们全力防风险、除隐患，安全底线全面加固。认真落实自治区“1+37+8”系列文件精神，大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燃气、矿山、“九小”场所、农村公路、建筑工地等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7.6万项、重大事

故隐患 216 项,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工业园区花马池区块安全风险等级降为 D 级,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从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债务化解积极推进,风险总体可控。加强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化解处置,全市不良贷款率处于历史最低水平。

我们全力守青山、护绿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严格对标自治区“1+4”系列文件要求,创新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集中攻坚“七大行动”,完成罗山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新增营造林 28 万亩、修复草原 11.7 万亩。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2023 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黄河吴忠过境断面水质连续 7 年实现Ⅱ类进Ⅱ类出,土壤环境安全可控。盐池县被评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国电投绿电替代光伏等新能源项目 35 个,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市发电总量比重达 45.8%,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8.5%,单位 GDP 能耗下降 6.4%,我市被评为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优良城市。

我们全力补短板、扩内涵,城乡面貌日益改善。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成保障性住房 1199 套,改造老旧小区 37 个,新改建便民口袋公园 11 处、公厕 80 座,新增充电站 200 座、公共车位 4142 个,10 个社区列入全国、全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入选全国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建成市区雨污管网 20.6 公里,改造排水管网 10.6 公里,新增透水铺装 15.7 万平方米。实施城市供热机组增容改造,维修改造换热站 276 个,完成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双替代”5.1 万户,供热质量明显提升。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改造农村公路 950 公里、户厕 7143 户,建成重点小城镇 8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0 个。开通农村客货邮商融合发展线路 40 条,我市被确定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

我们全力抓改革、谋创新,发展动能不断增强。持续深化“六权”改革,交易用水权 5420 万方、集

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218 亩、排污权 157 吨、山林权 5574 亩、碳排放权 258 万吨,开展可交易用能权指标测算,排污权抵押贷款实现五县(市、区)全覆盖。扎实推进农村产权“三权分置”,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 2496 宗,完成农村各类产权交易 2.9 亿元。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被自治区评为“A”级。90%以上高频事项、涉税业务、工程建设事项实现网上办理,信用监测排名位居全国地级城市前百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展顺利。实施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8 个,入选自治区科技成果 89 项,技术合同交易额 5.9 亿元。举办中国亚麻产业发展合作交流大会,新增外贸企业 6 家,缔结国际友好城市 2 个,国际经贸拓展到 20 个国家和地区,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5.3 亿元。

我们全力解民忧、暖民心,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率达 64.3%,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典型经验做法被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表扬,同心县“产业直投助推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入选央企定点帮扶经典案例。《吴忠市扶贫志》被列入中国扶贫志丛书。办成 25 件民生实事和 58 件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1.2 万余户城镇住宅“办证难”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化解,近 1000 名城市环卫绿化工人享受免费营养早餐。新增城镇就业 1.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7 万人。成立基础教育公益基金,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51 所,新增学位 8040 个。通过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现场评估,市人民医院心血管专科被列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6.6 亿元,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在全国 120 个监测城市中位列第 14 位。文化体育事业全面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通过国家复核,我市体育健儿在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首届残特奥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盐池姑娘王春艳带领中国队夺得第四届亚残运会盲人门球冠军。

我们全力夯基础、强治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方位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全

国“新时代民族工作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与实践”高层论坛在我市举办。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红寺堡区“55124”乡村治理新模式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深化“志愿之城”“好人之城”“文明之城”建设,县级以上文明村达 71.5%、文明乡镇达 100%。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无访乡镇(街道)11 个、无访村(社区)83 个。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刑事案件万人发案数及电诈案件万人发案数、万人财损数、预后被骗率全区最低。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退役军人、双拥工作迈上新台阶。

我们全力转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市政府系统广大干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不断夯实,服务群众、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明显提升。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报请市委研究重大事项 36 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认真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制定《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2 部地方政府规章。办理区市人大代表建议 83 件、政协委员提案 147 件,办结率 100%。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政府系统“三公”经费持续压减。大力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政府执行力不断提升。

一年来,老龄、慈善、统计调查、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地震、气象、邮政、档案、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惟其艰难,方显勇毅;惟其磨砺,始得玉成。回望过去的一年,我们遇到的困难比预料的多,取得的成绩比预想的好,大家共同走过了一段充满艰辛而又步伐坚实的旅程,办了一批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实事,干了一些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高质量发展“稳”的基础在加固、

“进”的空间在拓展、“绿”的本底在厚植、“改”的活力在增强、“惠”的质效在提升,交出了一份极为不易、十分难得的发展和民生答卷。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向驻吴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向中央和自治区驻吴单位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吴忠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消费恢复增长、空气质量改善等指标未及预期;稳增长的基础还不牢靠,部分市场主体经营困难;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转型升级还需加快;“三保”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压力加大;民生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本质安全、环境保护和社会治理水平还有待提升;一些干部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强,等等。我们必须正视差距,认真加以解决。

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实现高质量千亿吴忠目标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先行区建设为

统领,以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能源综合示范市为牵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高颜值生态、高品质生活,着力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着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加快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力争达到 6.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和 7.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粮食生产、环境质量改善和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持续加力。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首要任务”和“硬道理”,聚焦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加快锻造高质量发展的“钢筋铁骨”。

推动新型工业升级提质。围绕“六新”产业,聚力打造新型材料、现代化工等 4 个百亿级产业板块,实施重点工业项目 100 个以上,培育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规上工业企业 20 家以上,二产增加值增长 7%以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过剩和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助力停减产工业企业尽快恢复产能,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30 个以上。实施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 5 个以上,支持太阳山打造“氢氨谷”、分布式算力创新实验基地,规划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数据产品运营服务中心及联合实验室,力促金积工业园区创成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努力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推动特色农业增效提质。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8.4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14.4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稳定在 303 万亩、104 万吨以上。做强“六特”产业,大力推进奶牛养殖场等 78 个项目,新增肉牛 2 万头、滩羊 20 万只以上,奶牛存栏和酿酒葡萄、枸杞、冷凉蔬菜种植面积保持稳定,一产增加值增长 5%以上。做好“土特产”大文章,发展预制菜等新业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让更多优质农特产品走出吴忠、卖上好价。

推动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壮大“六优”产业,新增规上限上批零住餐服务业企业 45 家以上,三产增加值增长 6%以上。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推动商品房、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养老服务等潜在性消费,支持直播电商、智慧零售等新业态发展,着力激发消费潜能。继续办好“早茶美食文化节”等促消费活动,不断完善特色街区服务功能,持续提升“游在宁夏·吃在吴忠”品牌影响力。推动利通区创成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黄河大峡谷景区创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年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均增长 10%以上。

二、坚定不移强化项目带动,在精准扩大有效投资上持续加力。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大力实施“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以项目促投资、以高能级项目助推高质量发展。

切实抓好项目前期工作。紧盯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分级分类、做深做实项目储备库,加快完善项目环评、能评及用地、用电、用水等要素保障,为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奠定良好基础,全年储备项目年度投资 720 亿元、上争资金 160 亿元以上。

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抓、专班专抓、项目管家服务机制,持续发起项目建设春夏秋冬“四季攻势”,力促 613 个计划实施项目和 212 个预备开工项目早开工、快建设,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520 亿元以上。迅速启动 32

个增发国债项目,确保一季度 163 个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实现首季“开门红”。

切实提升招商工作质效。强化“一把手”常态化招商和全员全域全年招商机制,大力开展“双招双引”,重点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引进一批高新技术和新质生产力项目,着力在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上下功夫,力促 159 个签约项目、274 个意向性合作项目落地投产,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20 亿元以上。

三、坚定不移做好“三农”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持续加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实施乡村产业发展、建设、治理“三大提升计划”,全力打造塞上乡村乐园。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深化闽宁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万企兴万村”行动,在产业发展、就业创业、消费帮扶、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发力,支持盐同红 3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支持利通区、青铜峡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持续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坚持劳务协作、劳务品牌、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四轮驱动”,推动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18 万人次以上。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及时足额兑付各项惠民补贴,确保农民收入增速实现“两个高于”目标。

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850 公里,改造农村户厕 2000 户以上,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0 个。推广“互联网+网格化”“55124”村级治理模式,扎实推进移风易俗,让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吹遍乡村大地。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在激发发展活

力动力上持续加力。坚持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向改革要活力、向创新要动力、向开放要潜力,全力推动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

以更大力度深化重点改革。加快推进“六权”改革,全面落实“四水四定”,积极盘活闲置土地,大力推广“山林权+”发展模式,探索排污权跨地市交易,强化用能指标和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升行动。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清理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以更实举措推进科技创新。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完成自治区重点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 项以上,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 20 家以上。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和本土人才培养,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切实以高素质人才队伍助力高质量发展。

以更宽视野扩大对外开放。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持续加强与沿黄地区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友好城市合作,不断拓展开放合作新空间。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支持银川海关在吴忠设立派出机构,建成全区首家公用型保税库,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以上。

五、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城镇化,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上持续加力。坚持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动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努力打造颜值更高、功能更优的新型城镇。

高质量推进城市建设。系统化全域建设海绵城市,实施南片区排水管网收集等项目 46 个,改造雨污管网 26 公里,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十项工程”,改造老旧

小区 8 个,新增公共车位 1500 个、充电站 95 座,新建公厕 12 座,启动热电供热扩容项目,建设海绵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高标准推进城市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擦亮“志愿之城”“好人之城”“文明之城”品牌,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新建便民口袋公园 13 处、城市绿道 10 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提升至 40.5%。持续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利用率达到 34%。完善社区功能,改善物业服务,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

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深入实施城乡一体融合行动,支持城乡集团化办学,抓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全面完成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做好迎接国家考核验收准备。重点支持 4 个县城和 5 个重点小城镇建设,着力提升城镇人口、产业承载力,城镇化率达到 58.5%以上。

六、坚定不移加强生态保护,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上持续加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颜值生态,巩固拓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集中攻坚“七大行动”成果,不断绘就现代化美丽吴忠新画卷。

大力实施减污治污行动。全面完成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汽尘、扬尘等协同治理,优良天数比例及 PM10、PM2.5 平均浓度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抓好工业污水、黑臭水体等综合整治,黄河吴忠过境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进 II 类出,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在 IV 类及以上。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突出农业面源、固废危废等污染管控,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大力实施植绿增绿行动。严格落实林长制,深入推进“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建设和荒漠化综合治理,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吴忠片区攻坚战,不断加强贺兰山、罗山、牛首山等重点生态区

域修复治理,新增营造林 25.6 万亩、修复草原 10.5 万亩,减少荒漠化面积 18.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5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13%、55%以上。扎实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

大力实施节能降耗行动。严格落实“双碳”“双控”目标,严把新上项目“两高一低”关,抓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任务”,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以上。着力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最严格的管理和最高效的利用保障全市水安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推动全民衣、食、住、行、游等向绿色健康生活方式转变。

七、坚定不移筑牢安全屏障,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上持续加力。坚持底线思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防风险、除隐患,切实富一方百姓、保一方平安。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自治区本质安全示范市。聚焦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燃气、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实施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程,建成 4 个化工园区(集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力促青铜峡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区高沙窝区块安全风险等级降为 D 级。实施自然灾害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防震、防火等应急演练,有效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全面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创建工作,深入实施“四大工程”,不断增进各族干部群众“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全力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全面推进“三项计划”,组织开展传统节日共同过、团结故事共同讲等活动,进一步深化全域创建,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大力开展“五正工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

全面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着力加强和创

新社会治理,推动人、财、物、权、责向网格下沉,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深入实施“平安细胞”提质扩面工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落实信访法治化工作,全力推进平安吴忠建设。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妥处置房地产、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不出现债务违约、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三条底线。加强天然气、电力、煤炭等能源运行监测调度,不断提升能源安全水平。持续优化和增强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统筹抓好社会面防控、大型活动治安管理,高效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努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八、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在共建共享发展成果上持续加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

着力稳就业促创业。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精准打好援企稳岗、助企扩岗“组合拳”,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 2500 个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1 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落实率达到 90%以上。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9 亿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 2200 个以上。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学前教育,办好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计划,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30 所,新增学位 6000 个。深入推进健康吴忠建设,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市人民医院创成三甲医院,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全面提升,8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深入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实施“十百千万”文化惠民工程,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办好黄河金岸马拉松、第十届全国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体育赛事。

着力强化社会保障。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

划,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应保尽保。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支持发展银发经济和社区养老助餐服务,不断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扎实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推动新时代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高质量发展,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积极发展妇女儿童、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事业。坚决守住“三保”底线,这是民生底线,也是政府工作的底线。

各位代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今年我们将突出抓好 100 个重点项目、30 项重点工作、15 项创新性工作,全力办好 10 个方面 30 件民生实事,努力让吴忠发展的质量更高、成色更足、基础更实,让老百姓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日子越来越好。

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责重如山、行胜于言。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忠诚履职、砥砺奋进、真抓实干,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

坚守对党忠诚的为政之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时刻胸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恪守担当作为的为政之德。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的要求,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和作风建设,对“必须做”的心中有数、对“正在做”的密切跟进、对“做得慢”的加强调度,切实以高质量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把

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把政府“干的事”变成群众“满意的事”。

固守依法行政的为政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不断强化审计和统计监督,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严守清正廉洁的为政之本。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

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八条禁令”,深入推进清廉吴忠建设。严控“三公”经费、三项费用和一般性支出,切实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时代呼唤担当,使命催人奋进。唯有不惧风雨、攻坚克难,方能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唯有恪尽职守、锐意进取,才能当好新时代的“答卷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团结拼搏、勇毅前行,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文化街以东、秦渠以北地块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文化街以东、秦渠以北地块。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61.47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60.74 亩、建设用地 0.1 亩、未利用地 0.63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 2023 年扁担沟镇海子井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渠改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区 2023 年扁担沟镇海子井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渠改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村。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111.51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 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 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毛纺织产业园朔方路北侧、东星塑料一期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金积工业园区毛纺织产业园朔方路北侧、东星塑料一期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金积工业园区毛纺织产业园朔方路北侧、东星塑料一期东侧地块。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118.5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

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 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 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

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

吴政通字〔2024〕4号

春节、元宵节期间是烟花爆竹集中燃放时期。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推进全市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管控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

- 国家机关、新闻、科研、医疗、出版等单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等企业;
- 汽车站、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集贸市场、商场、中心广场、公园、建筑物内部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中小学、幼儿园;
- 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6.军事设施保护区、油库、加油站、液化气供应站(点)、变电站、高压线、机动车停车场或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以及存放木材、油料等物资存放场所及附近区域;

7.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8.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苗圃、绿化地和草坪内以及河湖冰面;

9.市区下水井盖,农村地区大棚、粮垛、柴草垛、沼气池等易燃易爆附近区域;

10.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上;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地点。

(二)限放烟花爆竹区域

市区利红街以西、开元大道(与世纪大道、金积大道交汇路段)以东、金积大道以北、世纪大道以南的合围区域。

(三)全市范围内禁止燃放“孔明灯”

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和禁限放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二、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时段管控

限放区域内以下情形或时段可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段禁止燃放:

(一)婚丧嫁娶;

(二)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的全天;正月初二至正月初七、正月十五的早7点到晚12点;

(三)经公安部门批准的焰火燃放活动。

三、继续实行烟花爆竹定点销售

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实行定点销售。城市建成区以外,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划定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合理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点,严格控制临时集中销售网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的许可,严禁向烟花爆竹零售点及个人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公安机关对非法运输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任何组织及自然人依法进行查处,严禁无资质单位和人员进行焰火燃放作业。应急管理部牵头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销售市场秩序安全规范。

四、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要发挥监管部门及网格员

作用,组织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物业公司等单位,设置燃放烟花爆竹禁限放警示标志,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加强指导检查和日常巡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监管执法行动,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执法,严肃惩处非法销售和燃放行为。

五、倡导市民安全环保过年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燃放相关规定及燃放危害性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自觉少放、不放烟花爆竹或采取电子鞭炮等环保方式文明节俭过春节。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遵守规定,号召动员周边亲朋好友,共同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营造欢乐祥和、安全稳定的节日氛围。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工业大街北侧、金星大街 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工业大街北侧、金星大街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工业大街北侧、金星大街西侧地块。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8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

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申能吴忠热电有限公司 北侧、金经九路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

将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申能吴忠热电有限公司北侧、金经九路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申能吴忠热电有限公司北侧、金经九路西侧地块。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54.2 亩、建设用地 1.36 亩、未利用地 15.04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房屋、杂树。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用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

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吴政办发〔2017〕90号)有关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关于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规发〔2021〕1号)需要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市设行政职权事项(第三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吴忠市市设行政职权事项(第三批)》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吴忠市市设行政职权事项(第三批)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吴忠市市设行政职权事项(第三批)

(补充依据 7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1	行政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p>【政府规章】《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23 年)第十四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稳定的热源;</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p> <p>(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p> <p>(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p> <p>(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p>	设区的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有关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审批的规划建设方案建设停车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停车场条例》(2023 年)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餐饮商业街区、居民住宅区等建设项目,以及实施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应当按照有关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审批的规划建设方案建设停车场。</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有关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审批的规划建设方案建设停车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具有规划执法职能的部门责令限期补建,按照每停车位处罚建设造价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 的,由综合执法部门 行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没有经营资格违规收取停车费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停车场条例》(2023年)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撤除公共停车场或者停车位； (二)擅自设置地桩、地锁、锥筒、围栏立柱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位； (三)没有经营资格违规收取停车费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没有经营资格违规收取停车费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行政处罚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规章】《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5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政府规章】《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23年)第四十二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7	其他类	供热单位申请停暖核准		【政府规章】《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十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六个月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设区的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吴忠市市设行政职权事项(第三批)

(新增 8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开办公共停车场和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专用停车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02C0016000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停车场条例》(2023 年) 第二十二條 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备案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制定。</p> <p>第四十一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开办公共停车场和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专用停车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备案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停车场经营者或者相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县级	城市管理 部门	
2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外擅自设置、撤除公共停车场或者停车场泊位,或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锥筒、围立柱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场泊位的处罚	02C0017000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停车场条例》(2023 年) 第三十四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擅自设置、撤除公共停车场或者停车场泊位;</p> <p>(二)擅自设置地桩、地锁、锥筒、围立柱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场泊位;</p> <p>(三)没有经营资格违规收取停车费用;</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第四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规定,在道路外擅自设置、撤除公共停车场或者停车场泊位,或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锥筒、围立柱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场泊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县级	城市管理 部门	
3	行政检查	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的监督检查	06C0001000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停车场条例》(2023 年) 第三十五條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放的监督管理。</p> <p>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划定区域整齐停放,不得影响行人或者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p>	设区的市县级	城市管理 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4	行政检查	对停车场的监督检查	06C0002000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停车场条例》(2023年)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停车场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停车场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开展停车场建设管理突出问题整治。	设区的市县级	城市管理 部门	
5	行政检查	对供热用热情况的监督检查	06C0003000	【政府规章】《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23年)第十六条第三款 供热主管部门对供热用热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热源企业与供热单位热力合同的履行及供热质量、投诉处理、用户满意度、供热工程与配套设施建设、设施抢修维修等进行监督管理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供热质量综合评价结果。	设区的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6	行政检查	对海绵城市工程建设全过程和运行维护的监督检查	06C0004000	【政府规章】《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照职责实施以下监督检查: (一)对海绵城市工程建设全过程和运行维护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海绵城市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规程;	设区的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7	其他类	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备案	10C0001000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停车场条例》(2023年)第十一条 停车场建设应当遵循基本建设程序。 公共停车场建设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	设区的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 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停车设施项目备案;城市管理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停车设施项目备案。
8	其他类	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经营备案	10C0002000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停车场条例》(2023年)第二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办法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制定。	设区的市县级	城市管理 部门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 《吴忠市会展博览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的 通知

吴政办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吴忠市会展博览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

- 附件:1.吴忠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
2.吴忠市会展博览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玉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冯玉浩等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冯玉浩任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杨瑞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敏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敏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杜利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照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照陆任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李建荣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平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军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郝学忠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白占玉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杨和平挂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马莉挂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郝盼盼挂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侯永林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免去罗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杨学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洪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以上人员中王军、郝学忠、白占玉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市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杨和平、郝盼盼、马莉3名同志挂职期1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8.7	-	吴 忠 市	3.5	-
利 通 区	69.8	4	利 通 区	97.9	5
红 寺 堡 区	71.9	5	红 寺 堡 区	51.5	4
青 铜 峡 市	-8.6	1	青 铜 峡 市	-10.8	1
盐 池 县	4.0	2	盐 池 县	-6.1	2
同 心 县	17.1	3	同 心 县	3.1	3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同口径增长 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7.79	3.3	-	吴 忠 市	48.09	9.1	-
利 通 区	0.77	1.7	4	利 通 区	5.46	19.3	2
红 寺 堡 区	0.60	11.5	1	红 寺 堡 区	4.24	-12.1	5
青 铜 峡 市	1.45	-9.4	5	青 铜 峡 市	9.42	19.9	1
盐 池 县	1.32	1.8	3	盐 池 县	8.85	9.1	3
同 心 县	1.01	8.7	2	同 心 县	6.27	6.9	4